

項目	印 鑑 證 明
法令依據	<p>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p> <p>二、須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原登記之印鑑（但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國民旅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三、委任申請：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委任書（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請領份數）、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原登記之印鑑；【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委任辦理者，應出具足資認定當事人有委任申請印鑑證明意思表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基會)驗證始得辦理】。</p> <p>四、法定代理人申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印章、當事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五、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出具公文授權社工員辦理該機關監護之未成年人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p> <p>六、規費：新台幣 20 元。</p>
作業要領	<p>一、受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或印鑑證明，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2. 核對戶籍資料。 3. 由受委任人申請者，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另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認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紀錄，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委任人未出境。 4. 當事人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可申請死亡者之經廢止或視同廢止之印鑑證明者，應於該證明上加列廢止日期。 <p>二、未成年人申辦印鑑證明，法定代理人無國籍及區域限制。</p> <p>三、未婚未成年人(含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其印鑑證明無須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p>

作 業 要 領	<p>四、法定代理人之順序：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p> <p>五、未成年人父母均居大陸，由其同居之祖父(母)申請代辦印鑑證明，不可受理。</p> <p>六、未成年人父母離婚由父(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父(母)死後由其母(父)代辦其印鑑證明，可以受理。</p> <p>七、印鑑證明申請人(委任人)委任他人代辦時，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任書，應注意查核委任人委任書上所蓋印鑑章，及所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資料是否相符，並查驗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無誤，始予受理。</p> <p>八、受委任辦理印鑑證明，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應由當事人另覓受委任人。</p> <p>九、受同一人委任多次代辦印鑑證明，每次均應出具委任書(人在國外每次均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p> <p>十、持憑我駐外單位驗證之委任書僅委任處理一切事務，未註明申請印鑑證明不予受理。但經受委任人檢具相關文件證明確有為委任人代辦印鑑登記或證明之需要者，得認受委任人可為委任人代辦印鑑登記及證明。</p> <p>十一、授權項目有多項申請人需續用，可核驗正本後於正本空白處註記：「已於○年○月○日辦妥印鑑登記或核發證明○份」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發還，以影本加蓋「核與正本無異」章戳及承辦人職名章留存，至授權書定有授權期間者僅能於授權期間內辦理，未註明份數，以 1 次為限。至授權書上已定有授權期間並註明授權請領之份數者，可由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分多次領足授權書上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如於授權期限內，未領足授權書內所載印鑑證明之份數，逾授權期限申請補領不足之份數者，應不予受理。</p> <p>十二、授權書或委任書內未註明需要份數，可由受委任人以書面具結：「如有違背委任人委任事項使用印鑑證明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以 1 次為限，發給應使用份數。</p> <p>十三、出國前所做之法院授權書內載有：「…代為…申請印鑑證明」字句，該授權書與委任書格式雖不符，但實質內容與委任書無異，可據以查實核辦，並以 1 次為限。</p>
------------------	---

更新日期：104/8/31

作 業 要 領	<p>十四、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託請領印鑑證明或戶籍謄本，得比照受託申請戶籍登記之規定，毋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十五、在台原有戶籍之旅居國外人民申請核發印鑑證明，戶籍已辦理遷出登記(國外)者，印鑑證明「現在住址」欄邊加註「○年○月○日遷出國外登記」，至戶籍未辦理遷出者，無庸於現在住址欄邊加註「現人居留國外」。</p> <p>十六、核發印鑑證明時，應在印鑑證明書上加註「當事人遷出戶籍管轄區域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俾利使用印鑑證明機關知悉，惟不宜擴張解釋為認定印鑑證明之使用期限與效力。</p> <p>十七、為避免衍生爭議，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p> <p>十八、為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冒領，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申請印鑑證明時，民眾如出具一般未經驗證之委任書請領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人員於受理時應先行查證當事人入出境紀錄，確認無出境情形時始予受理核發，以保障民眾權益。(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75972 號函)</p> <p>十九、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非因避免天災事變不得攜出保存處所，除當事人、受委任人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他人閱覽。」，復按內政部 84 年 3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8401908 號函略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如當事人已死亡，其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可參照 66 年 4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7257733 號函申請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之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書，惟仍不得申領印鑑登記原始申請書及印鑑條影本。」(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7645 號函)</p> <p>二十、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並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應駁回其印鑑登記及證明之申請。(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09547 號函)</p> <p>二一、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應依民眾實際申請情形登載，旨在保障民眾權益，避免印鑑證明遭他人不當使用；民眾另有需求者，可於「其他」欄位依實際需求登載50個字數以內之申請目的(民眾已明確表明申請載明「不限定用途」者，亦可於「其他」欄內登載)；惟民眾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則依實際受理情形登載「當</p>
------------------	---

更新日期：110/9/1

作 業 要 領	<p>事人申請不載明」，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4函)</p> <p>二二、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受託辦理當事人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得參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查驗受委任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0288號函)</p> <p>二三、當事人遷出戶籍地者，僅原「印鑑登記」向後發生廢止之效果，戶政機關於當事人遷出戶籍地前核發之印鑑證明未受影響。有關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戶籍地之戶政機關原核發之印鑑證明者，仍由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審認辦理。(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822號函)</p> <p>二四、有關國人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書及外國法院監護確定裁判，委託他人代辦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疑義，因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監護關係於法院確定裁判後即生效，登記僅為公示效果，不影響其效力，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並於印鑑證明加註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同時亦應依戶籍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另授權書之授權人姓名欄與簽字欄位原應為同一人，倘該授權書於客觀上得審認係由監護人所出具者，戶政事務所得據以辦理，如有疑義，因涉個案事實審認，請依規調查核處。(內政部110年6月23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831函)</p> <p>二五、為避免利益衝突，防範受任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失其擔任見證人之公正立場，而有損委任人之利益，受任人不宜同時為見證人。(內政部113年8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135337號函)</p>
------------------	--

更新日期：113/9/26